



第 2559(202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有关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着重指出必须予以充分遵守和执行，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应对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重申苏丹政府对保护全境内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知悉苏丹政府的保护平民国家计划(S/2020/429)，表示注意到，如苏丹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信(S/2020/429)中所述，苏丹政府承诺担负起保护平民的全部责任，严格遵守保护平民的所有国际标准，包括积极主动的监测和预测、增加军队和法警的部署以及社区保护，并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此提供全面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强调需按照联合国最佳做法有序和安全地缩编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和警察部分，

表示深为赞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在苏丹开展的工作及其对维护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的总体贡献，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苏丹所建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表示支持在达尔富尔实现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顺利过渡，在这方面特别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综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必须按照维持和平行动向特别政治任务过渡方面的良好做法密切合作，

鼓励秘书长迅速增强联苏综合援助团的能力，以便其在任务范围内向苏丹政府提供有效援助，



欢迎苏丹政府、苏丹革命阵线和苏丹解放运动明尼·米纳维派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朱巴签署《朱巴和平协议》，祝贺苏丹及其人民取得这一历史性成就，这是苏丹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机遇，是苏丹过渡走向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赞扬谈判各方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又欢迎南苏丹政府在推动谈判方面发挥作用，

鼓励和平协议签署方迅速开始执行进程，特别是执行协议中关于安全安排的关键规定，解决达尔富尔及两个地区冲突的根源，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工作，敦促据联合国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所记录在利比亚驻有部队的武装运动立即撤回部队，注意到和平协议规定了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各项规定方面的具体作用，

敦促尚未加入苏丹政府和平进程的各方立即、建设性地无条件加入，以便迅速完成全面和平协议谈判，促请所有国际行为体继续在这方面鼓励非参与方参与，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2020/1115)，特别是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建议，注意到报告中估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 6 个月时间进行环境清理、去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足迹、遣返已关闭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部队和警察，确切时间视冠状病毒病疫情和雨季情况而定，特别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后将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开展清理结束工作，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报(PSC/PR/COMM.(CMLXVIII))，

知悉苏丹政府、联合国和非洲联盟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喀土穆举行磋商期间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未来所表达的看法，上述特别报告等文件对此有所记录，

1. 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
2. 请秘书长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缩编工作，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撤出工作，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除外；
3. 决定授权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清理结束期间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现有力量中留用一支警卫队，以保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员、设施和资产；
4. 敦促苏丹政府全面迅速执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S/2020/429)，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保护达尔富尔平民，特别指出需使当地社区相信法治机构有能力伸张正义，确保问责，并向包括流离失所者、妇女、青年和其他被边缘化群体在内的弱势社区提供法律保护；
5. 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 2008 年 2 月 9 日《部队地位协定》的所有规定，直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后人员离开苏丹，特别是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全保障的规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苏丹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达尔富尔混

合行动及其成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他们的财产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成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和房地；

6. 促请苏丹政府各级按照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第 28 次三方协调机制会议的商定成果，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清理结束期间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充分合作，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序和安全地撤出，特别是为此允许联合国畅通无阻地出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房地，直至商定移交，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其人员和承包商及其车辆和飞机充分的行动自由，确保苏丹境内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设备、用品和其他资产不受阻碍地重新部署，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运出其设备、用品和其他资产，确保继续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发放签证，指出联合国在开展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时将遵守联合国的一般做法和财务条例；

7. 请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苏丹政府通过三方协调机制定期评估缩编和撤出的进展情况，并发挥交流中心的作用，以解决这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按照既定政策、指令和最佳做法加速进行过渡规划和管理，以确保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联苏综合援助团的过渡分阶段进行、有序而高效，在这方面还重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综合援助团应继续通过所设协调机制密切合作，确定在达尔富尔有着共同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两个特派团之间职责过渡的方式和时间表，确保密切协调与合作、信息和分析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利用资源并防止工作重复；

9. 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出适当安排，作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和缩编进程的一部分，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监督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20 年发起但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尚未完全落实的方案合作剩余活动，以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工作顺利过渡，确保支持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开展能力建设；

10. 还再次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按照联合国一般做法和财务条例移交队部和资产，并采取一切实际步骤和预防措施，确保资产安全移交给指定实体控制，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苏丹政府迅速敲定订正框架协议，以保障所移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和资产的民事最终用途原则以及安保和实体完整，这些队部和资产将不会为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综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所用；

11. 肯定苏丹政府承诺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将移交给其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专用于民事最终用户目的，敦促苏丹政府确保以前移交和今后将移交给其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用于此目的；

12. 还再次促请苏丹政府迅速完成当前对抢劫先前移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事件所作调查，并促请苏丹政府继续追究此类抢劫事件参与者的责任；

13.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会员国和苏丹政府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期间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包括允许医疗后送，以防止冠状病毒病蔓延；

14. 请秘书长在第 2524(2020)号决议要求的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定期报告中以附件方式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所有相关新情况，并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口头通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完成缩编和关闭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验教训的评估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